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蕭博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表一所示財產，以「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分配予如確定債權表內所列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後，返還債務人」為處分方法。

附表二所示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債務人有如本院107年9月28日公告債權表所載已申報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有本院公告確定之債權表在卷可考。債務人所陳之名下財產，經本院調查，其於開始清算時，有以債務人為要保人如附表一所示之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共為5,966元，此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附卷可稽。債務人陳報願提出等值之保單解約金即5,966元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經核為兼顧債務人得繼續受有上開保險利益之保障，故關於債務人如附表一所示清算財團財產，應以債務人提出等值之解約金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又債務人資產表上所列附表二所示汽車之登記名義人為福隆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且設有動產抵押權、尚有190,800元未清償，該車既非債務人所有自不屬於債務人之清算財

產，不得變價。另債務人之存款由債務人自行移交至本院，
附此敘明。

三、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本院並已函知各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一：

107年司執消債清字000076號 財產所有人：蕭博文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新光人壽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	元	359	保單號碼： 1068350890
2	遠雄人壽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	元	1299	保單號碼： 1024293315
3	富邦人壽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	元	4308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汽車	輛	1	1、車牌號碼：671-L6 2、西元2012年12月出廠